

五、有關子宮頸線癌，經查 95-99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，子宮頸線癌患者平均年齡為 50-52 歲，95 年有 253 名，其中 35 歲以下為 13 名（5.1%）；96 年有 242 名，其中 35 歲以下為 10 名（4.1%）；97 年有 263 名，其中 35 歲以下為 10 名（3.8%）；98 年有 270 名，其中 35 歲以下為 12 名（4.4%）；99 年有 279 名，其中 35 歲以下為 18 名（6.5%）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齡化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政府部門應盡早規劃相關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8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98）

陳委員就高齡化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政府部門應盡早規劃相關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，本部向以經濟安全、生活照顧、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，致力於提升老人福祉。
- 二、在經濟安全部分，各縣市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給予 3,600 元或 7,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；另為積極保障老人經濟安全，本部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。
- 三、在健康維護部分，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、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、免費接種流感疫苗、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，並自 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。
- 四、於老人保護部分，本部業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緊急通報點及建立通報制度；並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諮詢服務，提供老人及其家屬心理及社會支持功能；提供中低收入失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；90 年補助成立「失蹤老人協尋中心」。
- 五、另就生活照顧部分，本部業推動長照十年計畫，補助各縣市政府，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輔具購買（租借）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、老人餐飲、長期照顧機構、交通接送、喘息服務、居家護理、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，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，截至 102 年底，服務涵蓋率達 31.8%。此外，並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及補助民間單位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。
- 六、至有關充實長照服務人力，積極提升服務量能，本部業規劃（一）積極爭取預算，提高照顧服務員時薪；（二）加強照顧人力培育與就業媒合機制（三）提升偏遠地區量能，培育在地團體及人力（四）活化閒置空間，增進資源普及與可近（五）建立評鑑考核機制，維護長照服務品質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1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01）